

巴润花卉基地修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单位：霍林郭勒市达来胡硕苏木

二零二五年



项目名称：巴润花卉基地修复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霍林郭勒市达来胡硕苏木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3
第三章	建设项目区概况	7
第四章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实施进度	10
第五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的筹措	11
第六章	项目效益分析	12
第七章	项目组织保障	14
第八章	结论	15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巴润花卉基地修复改造项目

1.2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1.3 实施地点

达来胡硕苏木巴润布尔嘎斯台嘎查

1.4 实施单位

霍林郭勒市达来胡硕苏木

1.5 项目联系人

刘俊尧 15750555799

1.6 建设期限

建设期3个月,建设项目起止时间为2025年4月-2025年6月。

1.7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巴润花卉基地进行提档升级,并购置粉土机、自动化装盘机、铲车等相关配套设施。

1.8 建设目标

为巴润布尔嘎斯台嘎查发展种植业带来更多选择,进而带动群众增收致富,提高巴润布尔嘎斯台嘎查农业生产效率,增加巴润布尔嘎斯台嘎查农业产值,改善巴润布尔嘎斯台嘎查农

民收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业科技水平。

1.9 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建成后交由村集体经济公司运营，年收益为 4.35%，可达 2.523 万元。可加速推动花卉基地的规模化、机械化发展，提升村集体经济收益。其中不低于 30%用于帮扶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其余收益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内乡振发〔2023〕14 号)，根据该查村发展及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的现实需要动态实施。

1.10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 58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1 项目资产权属

项目建成后，权属为巴润布尔嘎斯台嘎查集体所有。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1 必要性及可行性

2.1.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的实施是巴润布尔嘎斯台嘎查经济发展的需要

为推进蔬菜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拓宽农户持续增收渠道，结合巴润布尔嘎斯台嘎查实际情况，按照“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完善机制、规范实施”的要求，科学规范实施项目，重点支持壮大嘎查集体经济，带动产业结构调整示范项目，实现集体经济逐步递增，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影响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建立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联结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 是提升农业现代化的需要

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巴润布尔嘎斯台嘎查农业种植带地理与气候优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重要指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发展现代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以农养牧、以牧促农、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的有机高端高效生态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道路，推动农牧业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转变，加快探索具有特色的农牧业现代化之路。

3. 是调动巴润布尔嘎斯台嘎查发展积极性，技术服务促提升的需要

为了切实促进巴润布尔嘎斯台嘎查蔬菜产业健康发展，有效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嘎查集体成立技术队伍，调动巴润布尔嘎斯台嘎查村民向专家学习蔬菜种植技术，有效调动广大群众自我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激发脱贫群众兴产业、谋发展的内生动力。同时组织专家在大棚进行实地教授和服务，组织群众积极参加技术培训，学习先进地区蔬菜产业发展思路、产业布局和先进经验，主动适应蔬菜绿色发展、产业提质增效的新形势。

4. 项目有助于生态环境保护

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往往会导致土地资源的过度开发和化肥农药的过度使用，对土壤、水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而建设大棚可以采用节水灌溉、有机肥施用等环保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巴润布尔嘎斯台嘎查暖棚项目的必要性显而易见。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益、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和保护生态环境。

5. 项目的建设能带来巨大的社会、生态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蔬菜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拓宽农户持续增收渠道，同时本项目的建设还可以解决部分人群的就业，从而促进了巴润布尔嘎斯台嘎查的人均收入，带动经济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符合达来胡硕的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巴润布尔嘎斯台嘎查的乡村建设，从而引领巴润布尔嘎斯台嘎查的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1.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霍林郭勒市发展和达来胡硕苏木总体规划。

二、资金方案

该资金来源为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资金方面有保障。

三、技术方案

项目按照基础设施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采购，技术方案可行。

2.2 支持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3.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5.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6.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

7. 《通辽市“十四五”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版）》；

9.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及使用手册》（第三版）；

第三章 建设项目区概况

3.1 建设条件

霍林郭勒市地处科尔沁草原腹地，地理坐标为北纬 $45^{\circ}16'$ - $45^{\circ}46'$ 、东经 $118^{\circ}17'46''$ - $119^{\circ}46'12''$ 之间。西部、西北部和北部与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接壤，西南部、南部和东南部毗邻通辽市扎鲁特旗，东部、东北部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连接。境域东西长 38 公里，南北宽 28 公里，周长 113 公里，总面积 585 平方公里。

达来胡硕苏木，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地处霍林郭勒市东北部，东与兴安盟相邻，南与扎鲁特旗相连，西、北与锡林郭勒盟接壤。

3.2 水资源

霍林郭勒市河流主要分为三个流域：一为霍林河流域；二为敦德诺尔流域；三为乌拉盖流域。霍林河是霍林河流域的主要水系。它发源于扎鲁特旗西北部福特勒罕山北麓，流向东北，经霍林郭勒地区后折向正东，在兴安盟科右中旗吐列毛都与南来的坤都冷河汇合，再折向东南，流经白音胡硕、高力板、通榆、入查干泡子，在大安市以下汇入嫩江。干流全长 590km，流域面积为 27840km²，其中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面积为 12019km²，长度为 352km，河道平均比降为 2.8‰。

霍林河流域骆驼脖子出口断面以上流域面积 1395km², 该断面以上的霍林河主要有五条支流, 分别为查格达河、茫给尔特河、和热木特河、浑迪音河和巴润河。其中, 和热木特河有两条支流, 浑迪音河两条支流。

3.3 地形及地貌

霍林郭勒地处大兴安岭南段西翼脊部, 处在东北亚晚中生代的断陷带, 是巴音胡硕至二连盆地群东部的一个代表性含煤盆地, 地势四周高中间低, 地形分为丘陵山地、堆积台地和冲积平原。丘陵山地是霍林郭勒地形的主要特征, 在西北部多为火山岩组成的中低山, 海拔在 1100-1300 米之间; 堆积台地海拔在 870-1100 米之间, 分布在丘陵山地基部; 冲积平原主要分布在霍林河及其各支流宽阔流域, 河床平浅多弯曲, 海拔在 779-870 米之间。境内海拔最高点 1317 米, 最低点 779 米。境内山脉多为中低山, 西北-东南走向, 平均海拔 1000 米。

3.4 交通条件

霍林郭勒市战略位置十分重要。304 国道、101 省道与霍白、霍阿等一级路在境内交汇, 通霍铁路、珠珠铁路、锡乌铁路连接贯通, 霍林河机场正式投入运营, 立体交通格局基本形成, 正在成为通辽北部乃至蒙东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达来胡硕苏木已形成以公路为主的交通运输方式, 有 304 国道过境, 201 省道过境。

3.5 结论

本项目各方面条件都能满足嘎查村及群众工作需要，适宜本项目进行建设。

第四章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实施进度

4.1 建设内容、规模

对巴润花卉基地进行提档升级，并购置粉土机、自动化装盘机、铲车等相关配套设施。

4.2 实施进度

4.2.1 项目策划决策阶段

1、2025年2月，项目申请，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资金筹措安排。

2、2025年3月-2025年4月项目前期规划、设计。

4.2.2 项目实施阶段

1、2025年4月，项目实施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合同。

2、2025年4月-2025年6月，项目组织实施。

4.2.3 项目移交阶段

2025年7月-2025年12月，项目竣工后办理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

第五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的筹措

5.1 投资估算依据

财务评价是在国家现行会计制度、税收法规和价格体系下进行的。本项目财务评价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税务的有关规定进行。

评价方法参考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进行。

5.2 建设成本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万元)
1	五零型铲车	临工 953	1 台	30
2	粉土机	ZL-800 型	1 台	10
3	装盘机	THB-80	1 台	5
4	大棚维修			13
		合计:		58

5.3 资金筹措

项目需投入资金约 58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六章 项目效益分析

6.1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依巴润布尔嘎斯台嘎查优越的地理、自然、交通、社会等基础条件，以巴润布尔嘎斯台嘎查新建暖棚为基础，租赁给企业经营管理的经营模式，通过村企合作年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通过推广带动农民发展特色种植业，以促进当地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为主体，符合农业产业化的发展方向和目标。项目实施后，不仅可以促进当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生计，增强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而且可以推动周边地区现代化农业建设，加快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缓解就业压力，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6.2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项目区“菜篮子”，进一步满足人们对蔬菜种类和蔬菜品质的需求，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保障广大人民的身体健康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引导改变了贫困户的老习惯及随意性生产作业状况，培育了他们的高效设施农业产品生产意识，培养了他们的高效设施农业生产技能，为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业及优质高效农业打下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项目符合国家农业发展产业政策。在响应国家政策的同时，提高农技推广体系服务水平、促进基层农牧业信息化建设，加强地区食品安全监管，打造具有地区特色的农产品品牌，整合专题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构建智慧农业体系，进而增加农业综合生产力，提高农民收入。结合长期以来深入农村的广泛调研，以及对新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牧业信息服务、农民教育培训以及农业技术整合和信。

第七章 项目组织保障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当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设立健全的规章制度，科学的管理模式，确保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实现高效运作，达到项目建设及经营期的各项标准要求。

1. 项目领导机构

为把乡村振兴开发项目落到实处，达到建设标准和要求，切实服务于广大村民，由苏木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

2.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为霍林郭勒市达来胡硕苏木，向霍林郭勒市乡村振兴局汇报项目进度。

3. 项目监督管理单位

项目监督管理单位为霍林郭勒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资金的管理监督、检查、协调等各方面的工作。

4. 项目建成后交通局承担项目资产主体责任，负责道路日常维护，确保道路能正常使用，发挥应有效益。

第八章 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情况、拟建项目情况、建设用地与相关规划、资源利用与能源耗用、环境保护等分析后，得出以下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建设顺应地区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的生态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有益于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设，壮大集体经济。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利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能达到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实施条件充分，投资规模适度，投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有保障，具有较好的综合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规模适当、布局合理、符合相关要求，切实可行。

2025年2月20日